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科員 鍾慈儀 電話: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:100515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: 桃教資字第111012028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376735100E 1110120285 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10120285_ATTACH2.odt · 376735100E_1110120285_ATTACH3.odt ·

376735100E 1110120285 ATTACH4. odt)

主旨:有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函請本市推薦該市「第63屆公私立 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「評審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2月12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 11116076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如有推薦人選,請於111年12月22日(星期四)前函復本 局, 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供本局審核推薦。
- 三、檢附來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、本 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大專院校

副本:電2032/12/15

第1頁,共1頁